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02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7867。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1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日报》上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得到赎回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赎回款项。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07867

### 2、基金类别

债券型

###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3）如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另行公告。

##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200 万 0.40%

2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1000 元 / 笔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00 = 9,950.3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50.36 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9:00-2019 年 9 月 12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